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1/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5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5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6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2年6月26日)

## 第I部 修訂法例的附表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第312章)  
《2002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第60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修訂《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第312章)(下稱“該條例”)的附表，使《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下稱“芝加哥公約”)附件16第3章指明的噪音標準，由2002年7月1日起適用於在香港着陸或起飛的廣體及狹體亞音速噴射飛機。

2. 根據該條例，狹體及廣體亞音速噴射飛機所適用的噪音標準並不相同。所有在香港着陸或起飛的狹體亞音速噴射飛機均須符合芝加哥公約附件16第3章指明的噪音標準。不過，廣體亞音速噴射飛機則只須符合該附件第2章指明的噪音標準，而該標準較第3章所指明的噪音標準寬鬆。

3. 此公告的作用，是由2002年7月1日起禁止只符合第2章噪音標準的廣體亞音速噴射飛機在香港着陸或起飛。建議的禁制措施將於香港實施國際民航組織在1990年10月所通過的決議，即由1995年4月1日開始，在不少於7年的期間內逐步取締第2章飛機。

4. 議員可參閱當局於2002年5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SB CR8/3231/8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就建議的禁制措施諮詢所有經營定期航班來往香港的航空公司、機場管理局和飛機維修公司。該等機構均表示，該項建議不會帶來任何問題。當局亦在2001年10月15日諮詢了航空諮詢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

5. 當局於2002年1月28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該項建議，以收緊飛機噪音管制，令航道內的居民受惠。不過，他們對該建議對經濟及業界的影響表示關注。在實施時間表方面，一名委員

認為宜由2002年4月1日起實施禁制措施，以便配合其他海外當局的做法。不過，另一名委員卻認為，可能有必要推遲至2002年5月1日之後才實施建議的禁制措施，以便有更多時間評估對業界的影響。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中國內地及澳門航空當局在飛機噪音標準方面的政策。政府當局現已作出回覆，表示中國內地的航空當局打算在短期內禁止第2章廣體飛機運作，但澳門的航空當局則暫時無意實施禁制措施。

6.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2002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61號法律公告)**

7. 此規程旨在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容許大學頒授以下的學位及學術資格 ——

- (a) 中醫全科學士
- (b) 刑事司法學士
- (c) 理學士(生物訊息學)
- (d) 文科碩士(運輸政策與規劃)
- (e) 佛學碩士
- (f) 中醫學碩士(針灸學)
- (g) 金融學碩士
- (h) 理科碩士(全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貿)
- (i) 社會行政管理碩士
- (j) 資訊科技法深造文憑
- (k) 理科深造文憑(計算機學)
- (l) 理科深造文憑(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
- (m) 城市設計研究文憑。

8. 此規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第II部 儲稅券**

**《儲稅券條例》(第289章)  
《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第62號法律公告)**

9. 此公告將在2002年5月6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5812%。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2年5月6日